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4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B1 會議室

主 席：尤董事長伯祥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吳容輝 李麗芬

徐偉群（請假） 高仙桂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 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

共計 11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請假）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曾科長建鈞、內政部朱專員家慧、鄒科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文化部黃助理編審齡萱

記錄：黃馨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異動情形

決定：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四、權利回復申請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辦理成果

決定：洽悉。

五、本會 113 年工作規劃及概算

決定：洽悉。

六、案件受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會計制度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先洽本會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視及研析後，再提報董監會議審議。

二、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及其家屬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要點草案第五點點次變更為第六點，並新增第五點，條文內容為：「五、基金會應定期將董事會通過之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於基金會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2. 本要點草案依前揭修正意見通過後實施。

五、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序號 38 案、序號 46 案、序號 47 案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於本次審議前亡故，於本次會議撤案再行研處，其餘 80 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